

漢語詞法與兒童語言習得：(一) 漢語動詞

湯 廷 池

本文係根據湯廷池(1988)「爲漢語動詞試定界說」的研究，提出三十則檢驗兒童習得漢語動詞的標準，並把這些檢驗標準與紀錄兒童在實際生活中的談話所獲得的語料加以比較對照，藉以了解我國兒童習得漢語詞法的過程、特徵、限制以及兒童詞法與成人詞法的差異等問題。調查的結果顯示：(一)兒童漢語詞法的習得，無論在語音、詞彙或句法結構上都有其特徵與限制；(二)詞法的習得與句法的習得之間有極密切的關係，可能直接反映漢語詞法與句法的相關性；(三)漢語詞彙結構與句法結構的「有標性」反映在兒童從「無標」結構到「有標」結構的習得次序；(四)兒童的詞法能力並非由大人刻意教導，亦非由兒童從嘗試與錯誤中學習，而是兒童天生即能體會、運用或孳生。

一、前 言

在「爲漢語動詞試定界說」這一篇文章裏，作者從語音形態、詞彙結構、句法結構、句法功能、次類畫分等各方面對於漢語動詞的特徵與限制做了一番相當詳細的探討。這些特徵與限制應該可以明確的加以條理化(explicit generalization)，並且應該具有「觀察上的妥當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與「描述上的妥當性」(descriptive adequacy)，因而可以做爲「可能的漢語動詞」(possible verbs of Chinese)的定義。在下面的文章裏我們把「可能的漢語動詞」就其語音形態、詞彙結構、句法結構、句法功能、次類畫分等明確的加以條理化，並且以此做爲「成人的漢語詞法」(adults' word-grammar of Chinese)或以漢語爲母語的「成人的語言能力」(adults' linguistic competence)的一部分。

我們的目的是把這些條理化的結論與紀錄兒童在實際生活中的談話所獲得的語料加以比較對照，並且仔細觀察兒童在漢語詞法習得過程中的語料與成人已建立好的漢語詞法之間有那些地方彼此吻合，而有那些地方則互有差異。兒童語料與成人語法的吻合可能顯示：這一部分語法已由兒童習得並且成爲兒童語言能力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特別重視在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由兒童自己所創造出來的詞彙。因爲在這些由兒

童杜撰的詞彙中最容易檢驗漢語詞法在語言習得過程中的約束力。另一方面，兒童語料與成人語法的差異則可能顯示：這一部分語法尚未由兒童習得或仍在習得的過程中因而未趨穩定。

我們以漢語詞法為調查研究的對象，是由於漢語詞法的範圍比漢語句法的範圍更為確定，因而比較容易做為調查研究的對象。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漢語的詞法規律是漢語句法規律「最核心」(core)而「無標」(unmarked)的一部分，而由漢語詞法規律所衍生的詞彙結構也是漢語句法規律所能衍生的句法結構中最核心而無標的結構，因而漢語詞法的探討必然有助於漢語句法的了解。又我們以漢語詞法中之動詞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是由於動詞在句子結構中居於中心(central)而顯要(prominent)的地位，漢語複合動詞的詞彙結構與漢語句子的句法結構在「述語」(predicator)與「論元」(argument)的語法關係上尤為相似，因而比其他的「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更能反映漢語詞法與漢語句法之間的相關性。

在下面的討論裏，我們首先把「為漢語動詞試定界說」(以下簡稱湯(1988_b))一文中對於「可能的漢語動詞」所做的分析與結論扼要加以介紹，並把這些結論盡可能明確的加以條理化，以便做為檢驗兒童語料的標準。然後我們用這些條理化的標準來檢查我們所蒐集的兒童語料來查驗兒童語料與成人詞法之間的吻合與差異的情形。除了漢語動詞以外，我們還準備對其他漢語主要詞彙(即名詞、形容詞、介詞)做同樣的分析與研究。因此，本文可以說是我們整個有關漢語詞法與兒童語言習得研究計畫中的一部分。

二、漢語動詞的語音形態

關於漢語動詞的語音形態，湯(1988_b)做了如下的觀察與結論。

- (一) 漢語動詞分為單音節、雙音節，至多只能有三音節。
- (二) 現代漢語動詞有「雙音化」而增加雙音動詞的傾向。這種傾向見於「同義並列」、「添字補音」、「詞組簡縮」等現象。
- (三) 單音動詞大都是最常用的基本動詞，其出現次數遠大於雙音動詞。
- (四) 雙音動詞大都是複合動詞，具有一定的詞彙結構。

（五）單音動詞與雙音動詞常與各種動貌標誌連用。動貌標誌屬於構形成分，不改變詞類，亦不涉及詞彙結構。三音動詞是「有標」（marked）的動詞，不僅其數目較少，而且不能帶上動貌標誌、不能以重疊表示「嘗試貌」或「短暫貌」，也不常出現於賓語名詞的前面。

根據這些觀察，我們擬定下列幾則檢驗兒童漢語動詞詞法的標準：

- ①兒童的動詞詞彙限於單音動詞與雙音動詞，三音動詞幾乎不可能出現。
- ②兒童的動詞習得以單音動詞開始，然後逐漸增加雙音動詞與「雙音化」，包括動詞的重疊與動貌標誌的連用。
- ③兒童的單音動詞大都是常用動詞，其出現頻率大於雙音動詞。
- ④兒童單音動詞的「雙音化」不會採用「同義並列」、「添字補音」、「詞組簡縮」等成人的造詞方式，只會利用添加動貌標誌、增加複合動詞等較為簡易的方法。
- ⑤兒童使用漢語動詞，開始時不會使用各種動貌標誌，日後逐漸增加動貌標誌使用的次數與種類。
- ⑥兒童在習得漢語動詞的過程中動詞的重疊與動貌標誌的習用應該早於複合詞與派生詞的習用。

三、漢語動詞的詞彙結構與句法結構

關於漢語動詞的詞彙結構與句法結構，湯（1988_b）做了如下的觀察與結論。

（一）漢語複音動詞分為派生動詞與複合動詞。

（二）漢語的派生動詞只能以「化」為後綴，並只能以名詞或形容詞為詞幹，而且都屬於具有「使動意義」（causative）的及物動詞。¹

（三）漢語的複合動詞分為「主謂式」、「述賓式」、「偏正式」、「述補式」、「並列式」等五種。

（四）主謂式複合動詞是「無中心語」（headless）的「異心結構」（exocentric construction），其孳生力最低。漢語主謂式複合詞的句法功能多半都是名詞或形容

1 因此，『變化、進化、退化、腐化、分化』等以動詞為詞幹而不具有使動意義或及物用法的漢語動詞都屬於複合動詞。

詞，能專用爲動詞的幾乎沒有，「地震、頭痛、便秘、氣喘、耳鳴、心疼、言重」等動詞用法似可視爲名詞與形容詞的「轉類」(conversion)。

(五) 述賓式複合動詞是「中心語在左端」(left-headed)的「同心結構」(endocentric construction)，其孳生力在複合動詞中可能最強。²在「無標」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中都以及物動詞爲述語成分，而以名詞爲賓語成分；但在「有標」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則可能以形容詞（如「寒心、滿意」）或名詞（如「灰心、鐵心」）爲述語成分，而以形容詞（如「動粗、着涼」）或動詞（如「告別、接生」）爲賓語成分。在這些「有標」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充任述語成分的形容詞與名詞都表現「使動」與及物用法，而擔任賓語成分的形容詞與動詞都可以視爲轉成名詞性成分。

(六) 偏正式複合動詞是「中心語在右端」(right-headed)的同心結構，大都屬於已經凍結的文言詞彙，在現代的白話詞彙裏其孳生力已不強。偏正式複合動詞中主要以動詞爲中心語成分，而以形容詞、名詞、副詞、動詞、數詞等爲修飾語成分。

(七) 並列式複合動詞原則上由兩個詞性相同的語素並列而成，形成「無中心語」或「中心語在兩端」(double-headed)的詞彙結構。其孳生力雖略遜於並列式複合名詞或形容詞，仍然相當強。³「無標」的並列式複合動詞由次類畫分屬性相同的動詞（如不及物動詞與不及物動詞「失敗、缺乏」，或及物動詞與及物動詞「失誤、動搖、嘲笑」）並列而成。但在「有標」的並列式複合動詞中則可能由形容詞（如「短少、豐富」）或名詞（如「犧牲、物色」）並列而成，然後由形容詞或名詞轉類爲動詞。

(八) 述補式複合動詞是「中心語在左端」的同心結構，其孳生力可能僅次於述賓式複合動詞。⁴「無標」的述補式以及物動詞爲述語成分，而以不及物動詞（如

2 根據黃(1987)的調查統計，佔國語日報辭典所蒐錄的雙音複合動詞之百分之三十五。

3 根據前述黃(1987)的調查統計，並列式複合詞之孳生力最強，佔所有複合詞的百分之四十四。但是就複合動詞而言，並列式複合動詞的孳生力似不如述賓式或述補式複合動詞之強。

4 黃(1987)的調查中似乎沒有提出有關此類複合動詞的統計。又學者間對於詞法上的「述補式複合動詞」與句法上的「述補結構」之間的界限素有異論。例如陸(1975)認爲雙音節述補式無論能否以『得、不』擴展都屬於複合動詞，但實際上擴展時即視爲述補結構。而朱(1984: 125)則認爲只有不能擴展的述補式（如『縮小、推翻』）纔是詞法上的複合動詞，能擴展的述補式（如『看見、飛到』）無論實際上擴展與否都屬於句法上的述補結構。

「搖動、叫醒、哭濕」）、及物動詞（如「推翻、學會、看見」）或形容詞（如「提高、縮小、降低」）為補語成分。

（九）述賓式複合動詞雖然具有述語動詞與賓語名詞的內部結構，但在外部功能上卻可能是不及物動詞，也可能是及物動詞。有些述賓式複合動詞（如「升旗、開口、費力」），因為本身已經含有「詞法上的賓語」（morphological object），所以不能再帶上「句法上的賓語」（syntactic object），在次類畫分上屬於不及物動詞。有些述賓式複合動詞（如「關心、為難、取笑」），其詞法上的賓語經過「名詞併入」（noun incorporation）與「再分析」（reanalysis）而成為複合動詞的一部分，因而可以再帶上句法上的賓語，在次類畫分上屬於及物動詞。另有些述賓式複合動詞（如「生氣、吃醋、免職」），雖然不能直接帶上句法上的賓語，卻可以利用修飾語標誌「的」把句法上的賓語改為詞彙賓語的修飾語（如「生你的氣、吃他的醋、免張三的職」）。更有些述賓式複合動詞（事實上是大多數的述賓式複合動詞）可以利用適當的介詞（如「向你鞠躬、對你關心、把他免職、為你加油」）來引導句法上或語意上的賓語。

（十）偏正式複合動詞主要以及物或不及物動詞為中心語。如果中心語是不及物動詞（如「傻笑、前進、風行」），那麼這個偏正式複合動詞的外部功能原則上屬於不及物動詞。如果中心語是及物動詞（如「熱愛、重視、後悔」），那麼這個偏正式複合動詞的外部功能原則上屬於及物動詞。但也有些述補式複合動詞的中心語原為及物動詞，而複合動詞則兼有不及物用法的（如「連任、改組、遷就」）。至於有些偏正式複合動詞的中心語原為及物動詞，而複合動詞則只有不及物用法的（如「火葬、筆談」），似乎是由偏正式複合名詞轉類為動詞。

（十一）並列式複合動詞大都屬於「同義」或「近義」語素的並列，「異義」或「對義」語素的並列大都限於並列式複合名詞（如「大小、高低、長短」）或複合副詞（如「早晚、反正、橫豎」），只有少數例詞（如「呼吸、忘記、出入」或可視為由異義或對義語素合成的並列式複合動詞。

（十二）述補式複合動詞中無法擴展的（如「革新、改良、證明、擴大、降低、推翻、削弱、扭轉」）都屬於書面語詞彙，而能擴充的（如「看見、聽懂、說完、搖動、推開、學會、殺死、打破、寫成、弄丟、拿走、踢倒」）都屬於日常口語詞彙。

能够充任述補式補語的動詞爲數不多，常見的有：「見、到、懂、完、住、了、著、成、掉、慣、起、出、過、進、上、下、走、跑、動、倒、翻、病、瘋、死、通、穿、透」等。⁵

(十三) 述補式複合動詞的中心語一般都是及物動詞，整個複合動詞也做及物動詞用。但也有以不及物動詞爲中心語，而以表示「準動貌」(quasi-aspect) 或「動相」(aspect) 的動詞(如「完、好、了、著」)爲補語，因而做爲不及物動詞用的(如「睡著、死了」)。更有以不及物動詞爲述語(如「喊啞、哭濕、笑破」)，但因其補語動詞或形容詞帶上「使動」用法而可以做及物動詞用的(如「喊啞了喉嚨、哭濕了手帕、笑破了肚皮」)。又述補式複合動詞中亦有少數兼當形容詞用的(如「很吃得開、很對不起、很吃不消」)。

(十四) 總結以上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把漢語複合動詞的內部句法結構與外部句法功能分別條理化如下：

(1) 主謂式： $[N||V_i]_{N>V}$; $[N||A]_{A>V}$ ⁶

(2) 述賓式： $[V|N]_V$; $[A(>V)|N]_V$; $[N(>V)|N]_V$; $[V|A(>N)]_V$;
 $[V|V(>N)]_V$

(3) 偏正式： $[A(d)/V]_V$; $[N(>Ad)/V]_V$; $[V(>Ad)/V]_V$; $[Ad/V]_V$;
 $[Nu(>Ad)/V]_V$

(4) 並列式： $[V\cap V]_V$; $[A\cap A]_{A>V}$; $[N\cap N]_{N>V}$

(5) 述補式： $[V\setminus V]_V$; $[V\setminus A]_V$; $[A(>V)\setminus V]_V$; $[A(>V)\setminus A]_V$

其中主謂式是「無中心語的異心結構」，述賓式與述補式是「中心語在左端的同心結構」，偏正式是「中心語在右端的同心結構」，而並列式則可以視爲「中心語在兩端的同心結構」。這些漢語的詞彙結構與漢語的句法結構完全相同，而且都以「主要詞彙」(major lexical category) 的「實詞」(content word)，即動詞、名詞、形容詞爲其組成分。

根據這些觀察與分析，我們擬定下列幾則檢驗兒童漢語動詞詞彙結構與句法結構

5 參朱(1984:126)。

6 句法結構公式中的 ' $\alpha>\beta$ ' (如 ' $N>V$ ' 或 ' $A>V$ ') 表示：由詞類 ' α ' 轉化爲 ' β ' 詞類。

的標準：

⑦漢語派生動詞只能以「化」為後綴，而這一種派生動詞都屬於正式的書面語詞彙，所以不在兒童的詞彙中出現。也就是說，兒童的漢語詞法中沒有衍生派生詞的規律。⁷

⑧漢語複合動詞只有主謂式、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五種，而沒有謂主式、賓述式、補述式、正偏式。因此，由兒童自己杜撰的複合動詞也應該反映這種詞彙結構上的限制。

⑨主謂式、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等詞彙結構中有關組合成分之間詞類與詞序上的限制與「無標」的句法結構（即主謂結構、述賓結構、述補結構、偏正結構、並列結構）中有關句子成分之間詞類與詞序上的限制完全相同。因此，在兒童語料中漢語句法結構與詞彙結構的習得應該有相當的對應關係。例如，述賓式複合動詞之習得，應該與述賓結構之習得同時進行，或稍早或稍晚於述賓結構的習得發生。

⑩在漢語五類複合動詞中，「無中心語異心結構」的主謂式的孳生力最低，「中心語在右端同心結構」的偏正式多屬於文言或書面語詞彙，因而在兒童的語言習得上幾乎不會出現，或很晚纔會出現。

⑪並列式複合動詞，除了「並列」這個句法條件以外，還牽涉「同義」或「近義」這個語意條件，因而在兒童漢語習得中（特別是在杜撰的複合動詞中）其孳生力應該低於述賓式與述補式。

⑫「中心語在左端同心結構」的述賓式與述補式，不但是「同心結構」而且是「中心語在左端」，因而與句法上的述賓結構與述補結構的相關性最大，其孳生力（特別是在杜撰的複合動詞中）也應該最大。

⑬述賓式中述語成分與賓語成分的語法關係最直接而密切（賓語名詞是述語動詞的「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因而在習得的前後次序上可能早於述補式，其孳生力也可能大於述補式。

⑭在述賓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無標」的「[V|N]_v」應該早於「有標」的

7 這些檢驗標準的數序（以「⑩」表示）與前面有關漢語動詞語音形態檢驗標準的數序相接。

‘[A(>V)|N]_v’ 或 ‘[N(>V)|N]_v’。

⑮在述補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無標」的‘[V\V]_v’與‘[V\A]_v’應該早於「有標」的‘[A(>V)\V]_v’與‘[A(>V)\A]_v’。

⑯在並列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同義」與「近義」並列應該早於「異義」或「對義」並列。

⑰五類複合動詞中，習得先後與孳生力大小的次序可能是：述賓式>述補式>並列式>偏正式>主謂式。

⑱述賓式、述補式與偏正式等同心結構的複合動詞裏，複合動詞的詞類或次類畫分原則上以中心語動詞成分的詞類與次類畫分為依據。因此，名詞、形容詞、動詞之間的「轉類」，以及及物動詞與不及物動詞之間的「轉次類」，都屬於比較「有標」的詞法現象，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皆較少或較晚發生。

⑲並列式複合動詞的兩個語素，不但在語意上要同義或近義，而且詞類與次類畫分上也要相同。這一種並列式複合詞兩個組合語素之間的「對稱性」(parallelism)，不但在兒童的複合動詞中可以發現，而且還可以在複合名詞與形容詞中發現。

⑳並列式複合動詞的詞類與次類畫分，原則上應與其並列語素詞類與次類畫分相同。「轉類」與「轉次類」都是「有標」的詞法現象，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較少或較晚發生。

四、漢語複合動詞的論元結構與論旨關係

關於漢語動詞的「論元結構」(argument structure)與「論旨關係」(thematic relation)，湯(1988_b)做了如下的觀察與結論。

(一) 形成漢語複合動詞的詞法規律，與形成漢語句子的句法規律基本上相同。無論是詞法上的主謂式、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都與句法上的主謂結構、述賓結構、述補結構、偏正結構、並列結構極為相似。唯一不同的限制在於：複合動詞中述語動詞不能同時帶上主語、賓語、補語或狀語，只能帶上其中一種。這是在複合動詞至多只能有雙音節限制下的當然結果。

(二) 在複合動詞中，述語動詞或形容詞是「必用成分」(obligatory constituent)

，而主語、賓語、補語與狀語則可以說是「可用成分」(optional constituent)，可以從中任意選用一種來形成複合動詞。結果形成主謂(S-P)式（或「主述(S-V)式」）、述賓(V-O)式、述補(V-C)式、偏正(M-H)式（或「狀述(Ad-V)式」）、並列(V-V')式等五類複合動詞，包括了所有「可能呈顯的」(possible)、「無標」(unmarked)的句法結構。

（三）漢語的複合動詞，必須先滿足述語成分的「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 如「充血」)，然後纔能滿足其「域外論元」(external argument; 比較「腦充血」與「*腦充」)。漢語主謂式複合動詞的中心語必須是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所以不能帶上域內論元的賓語名詞，只能帶上域外論元的主語名詞（如「地震、頭痛」）。

（四）以及物動詞為述語成分的複合動詞，必須以直接賓語為域內論元（如「送神、送親、送報、送禮」），不能以間接賓語為域內論元。

（五）以不及物動詞為述語成分的複合動詞，在內部詞彙結構中無法以賓語名詞為其域內論元。以及物動詞為述語成分而在外部句法結構中帶上賓語名詞的複合動詞，原則上也無法在內部詞彙結構中以賓語名詞為其域內論元。在這種情形下，這些述語成分只能帶上域外論元而形成主謂式，或帶上「語意論元」(semantic argument)而形成偏正式（如「火葬、路祭、空襲」）。

（六）述賓式複合動詞，既然在內部詞彙結構中含有域內論元，就不需要在外部句法結構中另覓賓語名詞，因而原則上屬於不及物動詞。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因內部賓語的併入，而在外部功能上成為及物動詞的（如「關心、注意、得罪」）應該屬於「有標」的情形。以賓語名詞修飾語的方式接受外部賓語的述賓式複合動詞（如「生你的氣、免他的職、掃我們的興」）也應該屬於「有標」的情形。

（七）述賓式複合動詞與偏正式複合名詞都可能呈顯「[V|N]」與「[A(>V)/N]」的「結構佈局」(structural configuration)。因此，兒童很可能在「比照類推」(analogy)之下有可能把「[V/N]_N」或「[A/N]_V」的偏正式複合名詞轉類為「[V|N]_V」或「[A(>V)|N]_V」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例如，在許多兒童的談話中偏正式複合名詞「小便」與「大便」都轉化為「小便小好了，大便還沒有大好」的述賓式複合動詞。

(八) 述賓式複合動詞的賓語名詞在論旨關係上可能擔任「處所」(Location, 如「走路、住校、落後」)、「起點」(Source, 如「下臺、跳樓、出家」)、「終點」(Goal, 如「上臺、跳水、進洞」)、「工具」(Instrument, 如「開刀、跳傘、拼命」)、「受事」(Patient, 如「下飯、退票、接骨」)、「結果」(Result, 如「煮飯、畫畫、做夢」)、「原因」(Cause, 如「逃難、失火」)、「目的」(Objective, 如「逃命」)、「述語動作的「主事」(Agent, 如「鬥雞、賽馬、走人」)等各種不同的「論旨角色」(θ -role)。在這些述賓式複合動詞中, 充擔賓語的名詞成分都在指涉上屬於「未指」或「虛指」(non-referential), 因而與述賓結構中賓語名詞組之在指涉上大都屬於「實指」(referential) 的情形不同。

(九) 偏正式複合動詞的修飾語名詞在論旨關係上可能擔任「處所」(如「路祭」)、「起點」(如「空襲」)、「手段」(如「火葬」)、「工具」(如「規定」)、「目的」(如「利用」)等各種不同的論旨角色。偏正式複合動詞中修飾語名詞不但在指涉上屬於「虛指」, 而且在「語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 上由「體語」(substantive) 轉為「狀語」(adverbial), 因而其「虛化」的程度似乎超過述賓式複合動詞的賓語名詞。

(十) 主謂式複合動詞的主語名詞在論旨關係上只擔任「受事」或「客體」(theme) (如「地震、頭痛、便秘」) 這個論旨角色,⁸ 而且大都是表示身體器官或部位 (如「頭痛、嘴硬、心軟、膽怯、耳鳴、耳軟、手硬、腰酸、背痛」) 的名詞。

根據這些觀察與分析, 我們對於兒童動詞詞彙的論元結構與論旨關係, 做如下的預斷:

②在漢語動詞雙音節的限制下, 漢語複合動詞不應該有「主述賓 (S-V-O) 式」、「主述補 (S-V-C) 式」、「狀述賓 (M-V-O) 式」、「狀述補 (M-V-C) 式」等三音節論元結構的出現。

②在「論元連繫原則」(Argument-linking Principle)、「X 標幟結構限制」(X-bar Structure Constraint) 與「格位指派方向」(Case-assignment direction-

8 但在主謂式複合名詞中則可擔任「主事」(如『佛跳牆』)。

ality) 等的要求下，漢語的複合動詞只可能出現具有「主謂 (S-P) 式」、「述賓 (V-O) 式」、「述補 (V-C) 式」、「偏正 (M-V) 式」、「並列 (V-V) 式」等論元結構佈局，而不可能出現「謂主 (P-S) 式」、「賓述 (O-V) 式」、「補述 (C-V) 式」、「正偏 (V-M) 式」等結構佈局。⁹ 這是因為在這些句法結構裏述語動詞是「中心語」或「主要語」(head)，賓語與補語是「補述語」(complement)，而主語與狀語則是「指示語」(specifier) 的緣故。

②③以「雙賓動詞」(ditransitive verb) (如「送、寄、傳」) 為述語動詞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其賓語名詞應該分析為「域內論元」(即「直接賓語」)，而其論旨角色也應該分析為「受事」或「客體」(而非「起點」或「終點」)。例如，「送客」只能解釋為「送走客人」而不能解釋為「送(某物)給客人」。

②④根據我們有關「無標」與「有標」的看法，兒童習得漢語述賓式複合動詞的過程很可能是(i)不及物述賓式複合動詞(即述賓式複合動詞後面不帶上賓語名詞組) < (ii) 及物述賓式複合動詞(即述賓式複合動詞後面帶上賓語名詞組) < (iii) 述賓式複合動詞以賓語名詞修飾語的方式接受賓語名詞。

②⑤從句法關係與語意內涵的「透明度」(transparency) 而言，在述賓式複合動詞的賓語名詞所扮演的「語意角色」(semantic role) 中最容易理解的似乎是(i)「受事」(或「客體」) 與「結果」，其次是(ii)「處所」，然後依次是(iii)「終點」與「起點」、(iv)「目的」與「主事」。這一種語意角色的理解透明度可能反映在兒童語言習得的前後次序與使用頻率上面。

②⑥偏正式複合動詞不僅大都屬於文言或書面語詞彙，而且其修飾語名詞與述語動詞的句法關係也不如述賓式複合動詞中賓語名詞與述語動詞之間句法關係之密切，修飾語名詞的語意角色也不如賓語名詞語意角色的透明。因此，在兒童習得漢語詞彙的過程中，偏正式的習得應該晚於述賓式的習得，前者出現的頻率也應該較後者為低。

②⑦述賓式複合動詞在漢語複合動詞的孳生力最強。因此，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可能發現：在「比照類推」的影響下把偏正式複合名詞(如「[V/N]_N」與「[A/N]_N」)

9 ②②的檢驗標準與⑧的檢驗標準在內容上相同。但是⑧的結論是從實際語料 (attested data) 的整理與統計中得來的，而②②的結論是從普遍語法的理論與漢語語法的限制中推斷出來的。

轉化為述賓式複合動詞（即‘[V|N]_N’）的用例。

五、漢語動詞的句法功能與次類畫分

關於漢語動詞的句法功能與次類畫分，湯（1988_b）做了如下扼要的觀察與分析。

（一）漢語的動詞具有下列幾種句法功能：

- （1）可以單獨充當問話的答語。
- （2）可以用「不、沒(有)」來否定。
- （3）可以出現於肯定式與否定式連用的「正反問句」。
- （4）可以出現於「情態助動詞」的後面。
- （5）（動態動詞）可以出現於祈使句。
- （6）（動態動詞）可以用重疊來表示「時量短」（「短暫貌」）或「動量小」（「嘗試貌」）。
- （7）（動態動詞）可以與「回數補語」或「期間補語」連用。
- （8）（動態動詞）可以附加各種「動貌標誌」。
- （9）（動態動詞）可以用「主語取向的」（subject-oriented）情狀副詞修飾。
- （10）可以在前面帶上「時間副詞」、「處所副詞」、「範圍副詞」等狀語。
- （11）可以在後面帶上「情狀補語」或「程度補語」。
- （12）可以「名物化」後充當動詞的主語、賓語或補語。

（二）漢語的動詞可以分為下列幾種「次類」（subcategories）：

- （1）不及物動詞（+[_____]）：不能帶直接賓語，只能帶「處所補語」、「期間補語」、「程度補語」等「語意論元」。
- （2）「存現」不及物動詞：包括「存在動詞」（+[____Location], +[Loation____著 NP]），如「坐、站、躺、住」；與「出現、消失動詞」（+[____(Source)____]/[____(Goal)], +[{Source, Goal}____(了) NP]），如「來、到、走、跑」。
- （3）「氣象」不及物動詞（+[____], +[____{了, 著}NP]）：如「下（雨）、刮（風）、打（雷）、出（太陽）」。
- （4）「假及物」動詞（+[____], +[____了 NP]）：如「（腿）斷、（手）麻、

（人）死、（東西）丟」。

（5）「判斷、分類」不及物動詞：必須帶表示屬性的補語名詞（+〔____ NP〕），如「是、姓、叫、像、當、成為」等。

（6）「體賓」及物動詞（+〔____ NP〕）：只能帶「體詞性」賓語，如「騎（車）、買（書）、吃（飯）、喝（酒）」。

（7）「謂賓」及物動詞（+〔____ S〕, +〔____ VP〕）：能帶「謂詞性」賓語，包括：

（a）「真謂賓」及物動詞：能以子句（S）或動詞組（VP）為賓語，如「同意、覺得、希望、贊成」。

（b）情態助動詞：只能以動詞組為賓語，如「能（夠）、會、可以、要」。

（c）「準謂賓」及物動詞：只能以「名動詞」為賓語，如「進行、加以、予以、給以、受到」。

（8）「存在」及物動詞（+〔____ 把 NP Location〕, +〔(Location) ____ 著 NP〕）：如「掛、貼、放、佩、穿」等。

（9）「移送」及物動詞（+〔____ NP Goal〕; +〔把 NP ____ Goal〕）：如「寄、送、移、搬、遷、抬、推、擠、派」等。

（10）「雙賓」及物動詞：包括「寄、傳、交、許」（+〔____ NP 給 NP〕, +〔____ 給 NP NP〕）、「送、賞、運、輸」（+〔____ NP 給 NP〕, +〔____ (給) NP NP〕）、「吃、喝、贏、搶」（+〔____ NP NP〕）與「問、教、告訴、請教」（+〔____ NP NP〕, +〔____ NP S〕）。

（11）「兼語」及物動詞（+〔____ NP VP〕）：如「叫、請、勸、催、逼、選、認、稱、當」。

這些句法功能與次類畫分的探討超出了漢語詞法的範圍而涉及了句法的領域，¹⁰ 但是我們仍然為漢語動詞與兒童的語言習得提出下列三點假設與研究課題：

②兒童不可能把漢語動詞的句法功能一下子統統學會。換句話說，動詞句法功能的習得應該有一定的前後次序，某一種句法功能之習得可能以另一種句法功能之習得

10 因此，湯（1988b）有關這方面的分析與討論較為簡略，擬在『漢語動詞與補語結構』一文中做更詳盡的討論。

爲前提。以上面所列舉的十二項句法功能爲例，其習得的前後次序究竟如何？這種前後次序應該如何加以詮釋？

㊸「動態動詞」(actional 或 dynamic verb) 與「靜態動詞」(stative verb) 的區別在上面的討論中與五項動詞句法功能有關。可見「動態」與「靜態」這個語意屬性與動詞的句法功能之間的關係甚爲密切。但兒童究竟如何學會「動態」與「靜態」的區別？是經過嘗試與錯誤纔逐漸習得的？還是天生就能體會這種區別，因而在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從來不犯這類錯誤？

㊹漢語的動詞可以依其可能出現的論元結構分爲「一元述語」(one-place predicate)、「二元述語」(two-place predicate) 與「三元述語」(three-place predicate) 等幾種，而其實語補語的句法範疇亦可以分爲名詞組、介詞組、動詞組、子句、名動詞等數種。兒童習得漢語動詞不可能把所有動詞的次類一下子統統學會，而應該有一定的前後次序，某一類動詞的習得可能以另一類動詞的習得爲前提。以上面所列舉的十一類動詞爲例，其習得的前後次序究竟如何？這種前後次序應該如何加以詮釋？

六、兒童語言習得語料中的漢語詞法

以上總共提出了三十則檢驗兒童習得漢語動詞的標準（以①到⑳的題號標示），現在就以這些標準來檢驗我們所蒐集的漢語兒童習得語言的語料。我們的受試者是居住於新竹市建功路眷村區的張姓兒童，而蒐集語料之期間是自他四歲四個月大到四歲十一個月大的八個月時間。父親祖籍山東（三十三歲）、母親祖籍臺灣（二十六歲），但是生後父母即離異。家人除了父親以外還有爺爺（六十歲）與奶奶（六十一歲）等總共四人。由於家住眷村，而且因爲年幼而很少跑出眷村以外的地方，鄰居的小孩都不會講閩南或客家方言，所以接觸這些方言的機會很少。我們在前後八個月的期間裏總共錄下了九捲九個小時的語料。¹¹

①兒童的動詞詞彙限於單音動詞與雙音動詞，三音動詞幾乎不可能出現。

在總共九捲的語料中，單音動詞的出現照詞表來計算共一百五十五個，照出現次

11 我們另外有由師大英語研究所與政大西語研究所的學生五人協助錄下的語料約 111 捲 111 小時，目前正以同樣的方法分析中。

數來計算則共兩千零六十五次；雙音動詞的出現照詞表來計算共二百十三個，照出現次數來計算則有五百六十六次；但無三音動詞的出現。依據這個數據，單音動詞與雙音動詞在詞表上各佔全部動詞的百分之四十二·一與百分之五十七·九，而在出現次數上則各佔全部動詞百分之七十八·五與百分之二十一·五。這個統計結果與我們的預測吻合：單音動詞的習得在先，使用頻率也最高；雙音動詞次之；三音動詞是「有樣」的動詞。

②兒童的動詞習得以單音動詞開始，然後逐漸增加雙音動詞與「雙音化」，包括動詞的重疊與動貌標誌的連用。

兒童所使用的詞句比成人所使用的詞句簡短，所表達的意念也較為簡潔。單音動詞在詞彙結構上屬於「單純詞」，既無「論元結構」又無「論旨關係」可言，在習得上比具有「論元結構」與「論旨關係」的雙音複合動詞較為容易。語料中的單音動詞在數目上為雙音動詞的百分之七十二·五，但在出現次數上則為雙音動詞的三·六五倍，正反映這種「單音動詞優先」的情形。由於這次調查是「斷面性的」(cross-sectional)，因此無法檢驗雙音動詞逐年增多的預測。如果將來做「長期性的」(longitudinal)的觀察調查，應可證實雙音動詞的數目與使用頻率會隨着兒童年齡的增加而逐漸增高。

我們所蒐集的語料也顯示，四歲四個月的受試兒童已能運用自如的重疊動詞或連用動貌標誌，從未發生錯誤。不過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共一百八十五次）遠比動詞的重疊（共四十五次）為頻繁，因而兒童習得的次序可能是：（1）單音動詞、（2）單音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3）動詞的重疊。常見的動貌標誌有「了、着、過、完」，動詞前面表「未完成貌」(imperfective aspect)的「在」也在語料中出現。其出現頻率依次是「了」（127次）>「着」（22次）>「在」（12次）>「過」（8次）>「完」（8次）。至於動詞的重疊，出現頻率最高的是「看看」（16次），其他動詞的重疊也多在重疊動詞後面加上表示「嘗試」的「看」，如「想想看」（4次）、試試看（2次）、放放看（2次）、摸摸看（1次）、聞聞看（1次）、做做看（1次）」，另外也出現「看一看」（1次）、摸一摸（1次）、洗一洗（1次）」的形式。至於雙音動詞的重疊在語料中未能發現。可見雙音動詞的重疊在習得上晚於單音

動詞的重疊，可能要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纔會出現雙音動詞的重疊。另一方面，形容詞則不但出現單音形容詞的重疊（如「軟軟的」（3次）、「長長的」（1次）、「紅紅的」（1次）、「髒髒的」（1次）），而且還出現雙音形容詞的重疊（如「爛爛破破的」（3次）、「晶晶亮亮」（3次）¹²、「好爛好爛」（2次）、「好多好多」（1次），似乎表示形容詞的重疊早於動詞的重疊。

③兒童的單音動詞大都是常用動詞，其出現頻率大於雙音動詞。

兒童所使用的單音動詞幾乎都是常用動詞，如「看（218次）、走（137次）、去（124次）、講（37次）、來（36次）、跑（20次）、喝（20次）、跳（9次）、叫（9次）、聽（8次）、哭（4次）、笑（2次）」等，而且單音動詞的出現頻率（百分之七十八·五）遠高於雙音動詞的出現頻率（百分之二十一·五）。

④兒童單音動詞的「雙音化」不會採用「同義並列」、「添字補音」、「詞組簡縮」等成人的造詞方式，而會利用添加動貌標誌、增加複合動詞等較為簡易的方法。

在語料中找不到「添字補音」或「詞組簡縮」等成人書面語的造詞方式，而屬於並列式的複合動詞則僅有「告訴、書寫、游泳、認識」等少數幾個。至於語料中的述賓式複合動詞、述補式複合動詞則相當的多，而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也非常的頻繁。可見兒童動詞的「雙音化」似乎是由常用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開始，然後逐漸臻入單音動詞的重疊與複合動詞的使用；而複合動詞的使用則以述賓式與述補式開始，然後逐漸擴及其他形式的複合動詞。

⑤兒童使用漢語動詞，開始時不會使用各種動貌標誌，而日後逐漸增加動貌標誌使用的次數與種類。

語料顯示，四歲四個月的兒童已能對於「了、着、過、完」等動貌標誌與準動貌標誌運用自如。尤其是表示「完成貌」（perfective）的「了」在語料中的使用次數最高，總共達一百二十七次；其次為表示「進行貌」的「着」（二十二次）與「未完成貌」的「在」（十二次）；而表示「經驗貌」的「過」與「準動貌標誌」的「完」則各佔八次。可見在兒童的動貌概念中「完成」與「未完成」的區別最為重要，先習得

12 由於語料的限制，我們尚無法了解為什麼受試者重疊這兩個形容詞的方式與一般人不同。

「了」來表示「完成」，再習得「着」與「在」來表示「進行」或「未完成」，然後再習得「過」等動貌標誌來表示「過去的經驗」等較為複雜的動貌概念。至於兒童於何時開始習得動貌標誌，則必須把調查年齡往前提早，利用「長期性的」調查研究始能獲得全貌。

⑥兒童在習得漢語動詞的過程中動詞的重疊與動貌標誌的習用應該早於複合詞與派生詞的習用。

根據語料，四歲四個月的兒童雖已開始使用複合動詞，卻沒有使用「玩兒、火兒」或「美化、綠化」等派生動詞。另一方面，動貌標誌的使用早於動詞的重疊，而單音動詞的重疊又早於雙音動詞的重疊。在這個時期的兒童語料中尚未發現雙音動詞的重疊式。

⑦漢語派生動詞只能以「化」為後綴，而這一種派生動詞都屬於正式的書面語詞彙，所以不在兒童的詞彙中出現。也就是說，兒童的漢語詞法中沒有衍生派生詞的規律。

這一點已經在上面⑥的觀察中加以討論。派生詞不但在動詞裏沒有出現，就是在派生詞較為豐富的名詞裏也只出現「印(〈影〉子)」（2次）與「手印子」（1次）。述賓式、述補式複合動詞是以詞幹動詞為中心語的同心結構，是漢語固有詞彙的造詞法；而派生動詞則以名詞或形容詞為詞幹，以動詞後綴「化」來決定其詞類，是在外國語影響下新生的造詞法。派生詞在詞彙結構上與偏正式複合詞較為相似，而且都屬於書面語詞彙，在兒童詞法裏的孳生力很低。這也就說明了派生詞、偏正式複合詞與主謂式複合詞等的何以未能出現於四歲兒童的語料。

⑧漢語複合動詞只有主謂式、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五種，而沒有謂主式、賓述式、補述式、正偏式。因此，由兒童自己杜撰的複合動詞也應該反映這種詞彙結構上的限制。

在語料中由兒童杜撰的複合動詞只發現「述賓式」複合動詞七個，（「〔漏_V沙_N〕_V」（3次）、「〔吹_V水_N〕_V」（2次）、「〔彈_V水_N〕_V」（1次）、「〔印_V手_N〕_V」（1次）、「〔印_V腳_N〕_V」（1次）、「〔修_V火_N〕_V」（= 削木使生火）（1次）、「〔拉_V臭_{A>N}〕」（1次）與「述補式」複合動詞四個（「〔切_V死_V〕_V」（1次）、「〔用_V倒_V〕_V」（= 弄倒）（1次）、

〔涼_{A>V}死_V〕_V (=凍死)、〔臭_{A>V}死_V〕_V), 「並列式」一個(「砰炸」), 而沒有「偏正式」與「主謂式」這兩個論元結構與論旨關係較為複雜的複合動詞, 更沒有「賓述式」、「補述式」、「正偏式」、「謂主式」等違背詞彙與句法結構限制的複合動詞。另外在杜撰的述賓式與述補式複合動詞中所出現的動詞語素與名詞語素都屬於「自由語」(free morph)而非「黏着語」(bound morph), 因而這些複合動詞也可能分析為述賓結構與述補結構, 從此亦可窺見漢語詞法與句法的相關性。

⑨主謂式、述賓式、述補式、偏正式、並列式等詞彙結構中有關組合成分之間詞類與詞序上的限制與「無標」的句法結構(即主謂結構、述賓結構、述補結構、偏正結構、並列結構)中有關句子成分之間詞類與詞序上的限制完全相同。因此, 在兒童語料中漢語句法結構與詞彙結構的習得應該有相當的對應關係。例如, 述賓式複合動詞之習得, 應該與述賓結構之習得同時進行, 或稍早或稍晚於述賓結構的習得發生。

在語料中出現的句法結構, 計有下列七種。

(i) 「主語名詞組(狀語)不及物動詞」, 例如:「你來!」、「你看!」、「你看一看!」、「你到我們家玩!」、「我要坐啊!」、「我們也去!」、「我的腳很痛吔!」等。與此句法相對應的主謂式複合動詞只有「腳痛」一個。

(ii) 「主語名詞組(狀語)及物動詞+賓語名詞組」, 例如:「我要脫拖鞋」、「我抓我的皮」、「我打你」等。與此句法相對應的述賓式複合動詞有「吃飯、釣魚、吹水、彈水、印手、印腳、漏沙」等。

(iii) 「主語名詞組(狀語)不及物動詞+補語」, 例如:「你打得這麼高」, 「我寫得不好」、「你跑好慢」、「我爸爸折得亂七八糟」等。與此句法結構相對應的述補式複合動詞有「搖動、切死、涼死、跑快、打開、死掉、吃掉、聽完」等。

(iv) 「主語名詞(狀語)動詞組+動詞組」, 例如:「爺爺以前帶我去這邊」、「pro 跑步回去」、「我們要進去滑樓梯」、「pro 幫我檢起來」等。與此句法結構相對應的並列式複合動詞有「告訴、游泳、認識、書寫、喜歡、忘記」等。

(v) 「狀語+動詞」, 例如:「慢慢走」、「快回去」等。與此句法結構相對應的偏正式複合動詞有「漏接、睡醒、預備、參觀」等。可見兒童語料中漢語句法結構與詞法結構的習得似乎有相當的對應關係。

⑩在漢語五類複合動詞中，「無中心語異心結構」的主謂式的孳生力最低，「中心語在右端同心結構」的偏正式多屬於文言或書面語詞彙，因而在兒童的語言習得上幾乎不會出現，或很晚纔會出現。

根據語料，在兒童所習得的二百十三個雙音複合動詞中，勉強符合主謂式的複合動詞只有一個（「腳痛」），而符合偏正式的複合動詞也只有四個（「漏接、預備、參觀、睡醒」），與述賓式及述補式複合動詞比較之下僅佔很低的比率。而在偏正式複合動詞中「漏接、睡醒」屬於口語詞彙，而「預備、參觀」則屬於書面語詞彙，可見主謂式與偏正式複合動詞的習得確實晚於其他形式的複合動詞。

⑪並列式複合動詞，除了「並列」這個句法條件以外，還牽涉「同義」或「近義」這個語意條件，因而在兒童漢語習得中（特別是在杜撰的複合動詞中）其孳生力應該低於述賓式與述補式。

根據語料，在二百十三個雙音複合動詞中符合並列式的複合動詞只有八個（「書寫、喜歡、告訴、砰（＜爆）炸、認識、開始、游泳、忘記」），其孳生力雖僅略高於偏正式，卻遠低於述賓式與述補式。

⑫「中心語在左端同心結構」的述賓式與述補式，不但是「同心結構」而且是「中心語在左端」，因而與句法上的述賓結構與述補結構的相關性最大，其孳生力（特別是在杜撰的複合動詞中）也應該最大。

在二百十三個雙音複合動詞中，除了一個主謂式、四個偏正式與八個並列式以外，其餘兩百個複合動詞均屬於述賓式（八十八個）與述補式（一百十二個），佔複合動詞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三·八，可見其孳生力最大。至於述補式複合動詞之比述賓式複合動詞多（分別佔雙音複合動詞的百分之五十二·六與四十一·三），我們還沒有想到適當的解釋。

⑬述賓式中述語成分與賓語成分的語法關係最直接而密切（賓語名詞是述語動詞的「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因而在習得的前後次序上可能早於述補式，其孳生力也可能大於述補式。

根據語料，述賓式複合動詞共八十八個，而述補式複合動詞則佔一百十二個，分別佔雙音複合動詞的百分之五十二·六與四十一·三。述補式複合動詞的數目約為述

賓式複合動詞的一·二七倍，這一點與我們的預測相反。另一方面，在前面⑧的討論中，述補式與述賓式複合動詞在兒童杜撰的詞彙中分別佔百分之二十三·三與五十八·三，述賓式複合動詞的數目反而約為述補式複合動詞的一·七五倍。我們不知道為什麼這兩種統計的數據會互有出入。

⑭在述賓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無標」的“ $[V | N]_v$ ”應該早於「有標」的“ $[A(>V) | N]_v$ ”或“ $[N(>V) | N]_v$ ”。

在八十八個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具有「無標」的結構“ $[NV]_v$ ”者共八十六個（共佔百分之九十七·七），只有兩個（「探險、拉臭」）是屬於較為「有標」的結構“ $[V | A>N]_v$ ”。其中「探險」是漢語現成的詞彙，而「拉臭」是兒童杜撰的詞彙。兒童杜撰的其他述賓式複合動詞（「漏沙、吹水、彈水、印手、印腳、修火」）都屬於無標的結構“ $[V | N]_v$ ”。這不僅表示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無標」的結構先於「有標」的結構，而且還似乎表示：兒童對於複合動詞語素成分的「語法範疇」（grammatical category）與「語法關係」（grammatical relation）已經有相當穩固的掌握，並且逐漸開始嘗試語素的「轉類」（conversion）。

⑮在述補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無標」的“ $[V \setminus V]_v$ ”與“ $[V \setminus A]_v$ ”應該早於「有標」的“ $[A(>V) \setminus V]_v$ ”與“ $[A(>V) \setminus A]_v$ ”。

在一百十二個述補式複合動詞中屬於「無標」的結構“ $[V \setminus V]_v$ ”與“ $[V \setminus A]_v$ ”者共一百一十個（共佔百分之九十八·二），而屬於「有標」的結構“ $[A>V \setminus V]_v$ ”者僅有兩個（「涼死、臭死」），而且都屬於兒童杜撰的詞彙。其他兩個由兒童杜撰的述補式複合動詞（「切死、用倒」）則屬於「無標」的結構，而且所有「轉類」都是從形容詞到動詞，都屬於形容詞的使動及物用法。因此，上面⑭有關述賓式複合動詞「無標」與「有標」的結論也同樣適用於述補式複合動詞。

⑯在並列式複合動詞的習得中，「同義」與「近義」並列應該早於「異義」或「對義」並列。

在語料中所出現的八個並列式複合動詞中，「書寫、喜歡、告訴、砰（<爆）炸、認識、開始、游泳」七個都屬於「同義」或「近義」並列式，而只有「忘記」一個屬於「異義」或「對義」並列式。這些並列複合動詞中，除了「砰炸」可能由兒童杜撰

¹³ 以外，其他都是漢語現成的詞彙。在漢語現成詞彙及兒童杜撰詞彙中「異義」與「對義」並列式複合動詞的匱乏，似乎支持在漢語並列式複合動詞中「同義」與「近義」並列是「無標」的結構，而「異義」與「對義」是「有標」的結構。

⑰五類複合動詞中，習得先後與孳生力大小的次序可能是：述賓式>述補式>並列式>偏正式>主謂式。

在兒童的語料中所出現的五類複合動詞，以所有詞表來計算的話，其多寡依次是：(i) 述補式（112 個）> (ii) 述賓式（88 個）> (iii) 並列式（8 個）> (iv) 偏正式（4 個）> (v) 主謂式。但是僅就兒童杜撰的詞彙來計算其孳生力的話，依次是：(i) 述賓式（7 個）> (ii) 述補式（4 個）> (iii) 並列式（1 個）> (iv) 偏正式> (v) 主謂式。

⑱述賓式、述補式與偏正式等同心結構的複合動詞裏，複合動詞的詞類或次類畫分原則上都以中心語動詞成分的詞類與次類畫分為其依據。因此，名詞、形容詞、動詞之間的「轉類」，以及及物動詞與不及物動詞之間的「轉次類」，都屬於比較「有標」的詞法現象，都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較少或較晚發生。

在語料中所出現的述賓式（88 個）、述補式（112 個）與偏正式（8 個）複合動詞都屬於同心結構，而且除了少數的例外以外其詞類與次類畫分都與中心語動詞成分的詞類與次類畫分相同：即如果中心語動詞是不及物動詞，那麼複合動詞也是不及物動詞；如果中心語動詞是及物動詞，那麼複合動詞也是及物動詞。可見屬於同心結構的複合動詞在「無標」的情形下其複合動詞的詞類與次類畫分都以其中心語動詞的詞類與次類畫分為依歸。複合動詞與中心語動詞的詞類或次類畫分不相同的例外，只有在述補式中發現兩個（「涼死、臭死」）其中心語（「涼、臭」）本來是不及物形容詞，但複合動詞卻當及物動詞用（如「把它涼死」、「給他臭死」）。其中「涼」早在單音動詞（如「菜已經涼了」）中已可以轉為不及物動詞用，但在「涼死我了」或「把它涼死」中卻轉為使動及物動詞。同樣的，在「臭死我了」或「給它臭死」中，不及物形容詞「臭」也轉為使動及物動詞。在語料中並沒有發現從名詞轉成動詞或從

13 關於這個複合動詞的分析，見下面⑳的討論。

動詞轉成形容詞或名詞的例詞。¹⁴ 可見漢語詞彙的轉類仍有一定的規律與孳生力，而從不及物形容詞到使動及物動詞的轉類是漢語中最常用亦即孳生力最強的轉類之一。另外，在述賓式複合動詞「探險、拉臭」中，形容詞「險、臭」充當中心語動詞「探、拉」的賓語而具有名詞的功能。從形容詞到動詞與名詞的轉類似乎支持「X標槓理論」中有關形容詞（〔+V, +N〕）、動詞（〔+V, -N〕）、名詞（〔-V, +N〕）的屬性分析。

①並列式複合動詞的兩個語素，不但在語意上要同義或近義，而且詞類與次類畫分上也要相同。這一種並列式複合詞兩個組合語素之間的「對稱性」(parallelism)，不但在兒童的複合動詞中可以發現，而且還可以在複合名詞與形容詞中發現。

如前所述，在八個並列複合動詞中，「同義」或「近義」並列佔七個，而「反義」或「對義」並列則僅佔一個（「忘記」）。在所蒐集的語料中我們另外發現並列式複合名詞九個（「眼睛、聲音、鬍鬚、音樂、衣服、房屋、牆壁、遊戲、顏色」）¹⁵ 與形容詞一個（「漂亮」），其數目不多，而且都是現成的漢語詞彙。但是在這些並列式複合詞裏並列語素的詞類都相同，在語意上也都屬於「同義」或「近義」並列。

②並列式複合動詞的詞類與次類畫分原則上應與其並列語素與次類畫分相同。「轉類」與「轉次類」都是「有標」的詞法現象，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較少或較晚發生。

在語料中所出現的八個並列式複合動詞中，「書寫、告訴、認識、游泳、忘記、開始、喜歡」，七個都屬於漢語現成的詞彙。其中，「書寫、告訴、認識、忘記、喜歡」當及物動詞用，「游泳」當不及物動詞用，「開始」兼當及物與不及物動詞用。因而複合動詞的詞類或次類畫分都大致與並列動詞語素的詞類或次類畫分相同。¹⁶ 杜撰詞「砰炸」的分析較為困難，「砰炸」的「砰」在語料中讀「ㄆㄨㄥˊ」，可能由動

14 語料中出現『〔尿_{N>V} 尿_N〕v』的用例，而在這個述賓式複合動詞裏中心語名詞『尿』轉為動詞。但這個複合動詞並非由兒童杜撰，而似乎是由成人在「嬰兒語」(baby talk)中教給兒童的。

15 語料中的『蜻蜓、蟑螂、蝴蝶、垃圾、鞭鞭』做單純詞分析，而不做複合詞分析。

16 『喜歡』的『歡』在現代口語中已不當動詞用，但在『歡天喜地』的成語中則似當及物動詞用；又『開始』的『開』可當及物與不及物動詞用，而『始』則似只當不及物動詞用。

詞「碰」而來，也可能是擬聲詞（如「砰然一聲」的「砰」字讀為四聲）。如果是前者（「碰炸」），那麼在句法結構上可以視為並列式；如果是後者（「砰炸」），那麼可能是比照並列式複合動詞「轟炸」而得來的造詞。¹⁷ 因而似乎也可以視為並列式。可見，除了少數有問題的例詞以外，並列式複合動詞的詞類與次類都與其並列語素相同，而轉類與轉次類都是例外而「有標」的現象。

②在漢語動詞雙音節的限制下，漢語複合動詞不應該有「主述賓（S-V-O）式」、「主述補（S-V-C）式」、「狀述賓（M-V-O）式」、「狀述補（M-V-C）式」等三音節論元結構的出現。

根據語料，兩百十三個複合動詞全都屬於雙音複合動詞，而無一個三音複合動詞出現，因而也不可能有「主述賓」、「主述補」、「狀述賓」、「狀述補」等三音節論元結構的出現。

②在「論元連繫原則」（Argument-linking Principle）、「X標槓結構限制」（X-bar Structure Constraint）與「格位指派方向」（Case-assignment directionality）等的要求下，漢語的複合動詞只可能出現具有「主謂（S-P）式」、「述賓（V-O）式」、「述補（V-C）式」、「偏正（M-V）式」、「並列（V-V）式」等論元結構佈局，而不可能出現「謂主（P-S）式」、「賓述（O-V）式」、「補述（C-V）式」、「正偏（V-M）式」等結構佈局。這是因為在這些句法結構裏述語動詞是「中心語」或「主要語」（head），賓語與補語是「補述語」（complement），而主語與狀語則是「指示語」（specifier）。

在兩百十三個複合詞中只有「述賓式」、「述補式」，「並列式」、「偏正式」與「主謂式」，而沒有「賓述式」、「補述式」、「正偏式」與「謂主式」。這個事實表示：有關「X標槓結構限制」、「格位指派方向」等原則不僅適用於句子的句法結構，而且也適用於複合詞的句法結構；Lieber（1983）的「論元連繫原則」也不僅適用於複合詞的句法結構，而且也適用於句子的句法結構。¹⁸

17 『轟』原亦屬表聲字，後來轉為動詞。

18 關於漢語詞法規律與句法規律的相關性，參湯（1988c）「詞法規律與句法規律的相關性：漢、英、日三種語言複合動詞的對比分析」。

②③以「雙賓動詞」(ditransitive verb) (如「送、寄、傳」為中心語的述賓式複合動詞中，賓語名詞應該分析為「域內論元」(即「直接賓語」)，而其論旨角色也應該分析為「受事」或「客體」(而非「起點」或「終點」)。例如，「送客」只能解釋為「送走客人」，而不能解釋為「送(某物)給客人」。

關於這一點，語料中尚未出現以雙賓動詞為中心語的偏正式複合動詞，所以無法直接檢驗我們的預測。不過語料中已出現雙賓動詞「送」，而且直接賓語在前而間接賓語在後的句式(如「我送一個很香的花給你」)與間接賓語在前而直接賓語在後的句式(如「我送給你一個大鞋鞋」)都出現。又在語料中所出現的次數中，不及物動詞共一百六十一個(一千五百零六次)，及物動詞共一百十個(九百六十九次)，¹⁹而雙賓動詞卻只有三個(十七次)(共「送、問、告訴」三個動詞)。可以出現於雙賓結構的動詞(如「借、傳、教、吃、喝、贏、搶」等)雖然也在語料中出現，但都是僅帶直接賓語而不帶間接賓語(動詞「傳」僅出現於介詞組之前)。可見雙賓動詞在及物動詞中是屬於「有標」的動詞，而兼帶直接與間接賓語的雙賓動詞更是屬於「有標」的雙賓動詞；因而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出現的時期較慢，出現的頻率也較低。

②④根據我們有關「無標」與「有標」的看法，兒童習得漢語述賓式複合動詞過程很可能是：(i) 不及物述賓式複合動詞(即述賓式複合動詞後面不帶上賓語名詞組) > (ii) 及物述賓式複合動詞(即述賓式複合動詞後面帶上賓語名詞組) > (iii) 述賓式複合動詞以賓語名詞修飾語的方式接受賓語名詞。

根據我們的調查，語料中所出現的八十八個述賓式複合動詞(如「結婚、上學、上班、下班、撞車、錄音、剎車、吃飯、流血、流汗、網魚、跑步、走路、上樓、拉尿、釣魚、印手、印腳、彈水、吹水、說話」等)全部都當不及物動詞使用，即後面不再帶上賓語名詞組。這個事實不僅表示在述賓式複合動詞中因內部賓語的併入而變成及物動詞的，以及以賓語名詞修飾語的方式接受外部賓語的，都是屬於「有標」的情形；而且還表示這一種「有標」的述賓式複合動詞在四歲多的兒童語料中尚未出現，因而有可能屬於成人的詞法。

②⑤從句法關係與語意內涵的「透明度」(transparency)而言，在述賓式複合動

19 包括情態助動詞共五個(四百七十三次)。

詞的賓語名詞所扮演的「語意角色」(semantic role) 中最容易理解的似乎是：(i) 「受事」(或「客體」) 與「結果」，其次是(ii) 「處所」，然後依次是(iii) 「終點」與「起點」、(iv) 「目的」與「主事」。這一種語意角色的理解透明度可能反映在兒童語言習得的前後次序與使用頻率上面。

根據我們的分析，在八十八個述賓式複合動詞中，有八十二個複合動詞的內部賓語名詞在語意角色上屬於「受事」(七十一個) 與「結果」(十一個)，有三個動詞的內部賓語名詞在語意角色上屬於「處所」(「走路、爬山、爬樹」)，有兩個複合動詞的內部賓語名詞表示「終點」(「上樓、回家」)，有一個動詞的內部賓語名詞表示「起點」(「起牀」)，而沒有一個複合動詞的內部賓語名詞表示「目的」或「主事」。這個統計結果似乎表示：語意角色的理解透明度與兒童語言習得的前後次序以及使用頻率之間有相當密切的關係。表示「受事」或「客體」的語意角色最容易理解，可以說是述賓式複合動詞內部賓語名詞「無標」的語意角色；因而習得的時間較早，出現的頻率也較高。表示「結果」的語意角色似乎比「處所」、「終點」、「起點」等語意角色容易了解，所以習得的前後次序與出現頻率僅次於「受事」。我們的語料中含有「處所」、「終點」、「起點」這幾種語意角色的複合動詞數目太少，因而無法就這三種語意角色在習得的前後次序與使用的頻率高低上做十分肯定的結論。我們希望將來能擴大語料對這一個問題做更進一步研究。

⑥偏正式複合動詞不僅大都屬於文言或書面語詞彙，而且其修飾語名詞與述語動詞的句法關係也不如述賓式複合動詞中賓語名詞與述語動詞之間句法關係之密切，修飾語名詞的語意角色也不如賓語名詞語意角色的透明。因此，在兒童習得漢語詞彙的過程中，偏正式的習得應該晚於述賓式的習得，前者出現的頻率也應該較後者為低。

在語料中所出現的偏正式複合動詞僅有四個(「漏接、睡醒、預備、參觀」)，其中有兩個(「預備、參觀」)屬於書面語詞彙、兩個(「漏接、睡醒」)屬於口語詞彙，而沒有一個是由兒童杜撰的詞彙，可見其孳生力遠低於述賓式複合動詞(八十八個)與述補式複合動詞(一百十二個)。而且在四個偏正式複合動詞中，有三個(「漏接、睡醒、參觀」)是以動詞為修飾語，有一個(「預備」)是以副詞為修飾語，而沒有一個是以名詞為修飾語。這可能是在偏正式複合動詞的內部結構中修飾語

名詞的語意角色不如在述賓式複合動詞的內部結構中賓語名詞的語意角色那樣透明的緣故。

㉑述賓式複合動詞在漢語複合動詞的孳生力最強。因此，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可能發現在「比照類推」的影響下把偏正式複合名詞（如‘[V/N]_N’與‘[A/N]_N’）轉化為述賓式複合動詞（即‘[V|N]_V’）。

關於這一點，我們在語料中未能找到有關的用例。但是語料中出現「尿尿」這個述賓式複合動詞，而在這個複合動詞裏，名詞「尿」卻轉成動詞，並以名詞「尿」為其「同源賓語」（cognate object）。不過這個複合動詞可能不是兒童在語言習得中根據「比照類推」而得來的用法，而是受了父母在「嬰兒語」（baby talk）中率先使用的影響。如果我們能擴大語料加以調查，或許會發現真正「比照類推」的用例。

㉒兒童不可能把漢語動詞的句法功能一下子統統學會。換句話說，動詞句法功能的習得應該有一定的前後次序；某一種句法功能之習得可能以另一種句法功能之習得為前提。以上面所列舉的十二項句法功能為例，其習得的前後次序究竟如何？這種前後次序應該如何加以詮釋？

在總共十二種有關動詞的句法功能中，各種句法功能與語料的關係如下。

(i) 動詞可以單獨充當問話的答句：在語料中單獨以動詞充當問話答句的用例，共一百二十三次。其中「(不)知道」出現的次數最多（88次），其次為「(沒)有」（26次），再依次為「(不)要」（23次）、「(不)會」（9次）、「(不)是」（7次）等。可見受試者不僅已能單獨以動詞充當問話的答句，而且已能區別與使用一般動詞、情態助動詞與判斷動詞等。

(ii) 動詞可以用「不、沒(有)」來否定：語料中使用否定動詞的用例共五百零一次，其中沒有一個錯誤的用例。例如，受試者說「沒有看到」而不說「*不看到」；說「不要走、不是、不會」，而不說「*沒有要走、沒有是、沒有會」。這些結果顯示：兒童的語言習得決非由大人刻意教導，而由自己從原初語料中建立語法。

(iii) 動詞可以出現於「正反問句」：在語料中出現的正反問句共八十五例，其中以「要不要」出現的次數最多（25次），其次為「有沒有」（17次），再依次為「可以不可以」（11次）、「喜不喜歡」（10次）、「是不是」（7次）等，而沒有一

個錯誤的用例。不但已能分辨單音節動詞的重複（如「要不要」、「是不是」）與雙音節動詞的重複（如「可以不可以」、「喜不喜歡」），而且在雙音節動詞的重複中已能使用「A B不A B型」與「A不A B」型。

(iv) 動詞可以出現於情態助動詞的後面：在語料中動詞出現於情態助動詞後面的用例共三百四十六次，其中以出現於「(不)要」後面的次數最多（229 次），其次為「(不)會」（69 次），再依次為「(不)可以」（36 次）、「(不)敢」（11次）、「(不)能」（1 次）。這些情態助動詞出現的頻率固然與兒童所表示的情態內容有關，而且似乎也與情態助動詞「口語化」的程度有關。

(v) 動態動詞可以出現於祈使句：在語料中出現的祈使句共三百六十七例，其中動詞「看」出現的次數最多（98 次），其次為「走」（63 次），再依次為「來」（16 次），「去」（6 次）等。所有出現於祈使句的動詞都屬於「動態動詞」（action verb; dynamic verb），沒有一個使用「靜態動詞」（stative verb）的用例。

(vi) 動態動詞可以用重疊來表示「短暫貌」或「嘗試貌」：在語料中出現的動詞重疊共四十五例，其中「看看」出現的次數最多（13 次）、其次為「看一看」（13 次）、再依次為「想想看」（4 次）、「試試看」（2 次）、「放放看」（2 次）、「聞聞看」（1 次）、「用用看」（1 次），「說一說」（1 次）、「摸一摸」（1 次）等；可能受閩南語影響的「想看看」、「試試看」等則沒有出現。所有重疊都屬於「動態動詞」，沒有發現任何錯誤的用例。

(vii) 動態動詞可以與「回數補語」或「期間補語」連用：在語料中出現的動詞與回數或期間補語的連用共四十七例，其中「瞬間動詞」（momentary verb; punctual verb）與回數補語「一次」或「一下」的連用共四例（如「親一下」），「持續動詞」（durative verb）與期間補語「一下（=一會兒）」的連用共四十三例（如「坐一下，等一下」），沒有發現錯誤的用例。漢語的回數與期間補語，其種類與數目（如「一腳、一回、一場、一會兒、兩次、三個小時」等）本來不少，而語料中卻只出現「一下」與「一次」。這固然是由於兒童對於數目以及表示時間的度量衡單位尚未能熟悉的緣故，但似乎也表示回數補語與期間補語等非必用成分（或「語意論元」）在語言習得的前後次序上比賓語、主語等必用成分（或「域內與域外論元」）晚，而

且在使用頻率上也較低。

(viii) (動態)動詞可以附加各種動貌標誌：在語料中出現的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共一百八十五例，其中完成貌標誌「了」出現的次數最多（127 次），其次為經驗貌標誌「著」（22 次）與未完成貌「在」（12 次），再依次為經驗貌標誌「過」（8 次）與準動貌標誌「完」（8 次）、「好」（8 次）等，沒有發現任何錯誤的用例。

(ix) 動態動詞可以用「主語取向」的情狀副詞修飾：在整個語料中以「主語取向」的情狀副詞修飾動詞的例句只發現兩個，即「偷偷買啊！」與「偷偷拿」。與下面(x)裏所討論的時間與處所副詞比較起來，情狀副詞的習得次序較晚，使用頻率也較低。

(x) 動詞可以在前面帶上時間副詞、處所副詞、範圍副詞等狀語：在語料中所發現的時間副詞共四十四例，其中「以前」出現的次數最多（11 次），其次為「現在」（10 次），再依次為「剛剛」（8 次）、「從前」（7 次）等。這些時間副詞包括指「言談時間」(speech time; utterance time) 的「現在」與言談時間以前（即「過去時間」的「以前、從前、剛剛」），卻還沒有出現指言談時間以後（即「未來時間」）的「以後、將來」等。同時，這些時間副詞都指比較抽象籠統的時間，而「昨天、前天、上個星期」等比較具體明確的時間副詞則尚未出現。²⁰ 在語料中所發現的處所副詞共八十二例，都是由表示「處所」（「在」）、「起點」（「從」）、「終點」（「到」）等介詞所引介的介詞組。處所副詞出現的頻率幾乎是時間副詞的兩倍，而且已經可以指出具體明確的處所（如「在牀上、在桌上」等）。在語料中所發現的範圍副詞共十四例，其中「都」出現的次數最多（6 次），其次為「統統」（5 次）、「一起」（3 次）等。

(xi) 可以在後面帶上情狀補語或程度補語：在語料中所出現的情狀與程度補語共三十三例，包括用助詞「得」引介的（如「我寫得不好、他打得這麼高、我爸爸折得亂七八糟」）與不用助詞「得」引介的（如「你跑好慢」），而且在補語裏所出現的

20 表示「未完成貌」的『在』也可以分析為表示「事件時間」(event time) 的副詞。但是其他表示「事件時間」的副詞，如『已經、早(就)、快(要)』等，則尚未出現。

述語都屬於形容詞（「快」（8次），「遠、高、亂七八糟」（5次），「小、多」（2次），「慢」（1次））。可見這類補語的使用頻率低於處所與時間副詞，也低於回數與期間補語，卻高於情狀副詞。

（xii）動詞可以「名物化」後充當主語、賓語、補語等：在語料中動詞的名物化總共出現十四次，其中充當賓語的用例最多（如「玩吹水」、「用走／滑／飛／削／爬的」、「只用走路」）、充當主語（「探險纔不好看」）與補語（「我不是跑啦」）各只有一個用例。

以上（i）到（xii）十二種有關動詞的句法功能，在語料中出現的用例依次是：（ii）501次＞（v）367次＞（iv）346次＞（viii）185次＞（x）140次＞（i）123次＞（iii）85次＞（vii）47次＞（vi）45次＞（xi）33次＞（xii）14次＞（ix）2次。可見就四歲多的受試者而言，除了情狀副詞的使用與動詞的名物化尚未普遍以外，對於其他句法功能都相當有把握。尤其是動詞的否定、重疊、與情態助動詞及動貌標誌的連用以及祈使句與正反問句的形成等已能運用自如，從未出現錯誤的用例。

㉘「動態動詞」（actional 或 dynamic verb）與「靜態動詞」（stative verb）的區別在上面的討論中與五項動詞句法功能有關。可見「動態」與「靜態」這個語意屬性與動詞的句法功能之間的關係甚為密切。但兒童是如何學會「動態」與「靜態」的區別的？是經過嘗試與錯誤纔逐漸習得的？還是天生就能體會這種區別，因而在語言習得的過程中從來不犯這類錯誤？

在上面㉘裏所討論的十二種有關動詞的句法功能中，（v）到（ix）的五種句法功能與「動態動詞」及「靜態動詞」的區別有關。我們的語料顯示，四歲多的兒童已能充分掌握這個區別，從未發現錯誤的用例。這個事實似乎表示：「動態」與「靜態」這個語意屬性上的差異以及這個語意差異與動詞句法功能之間的關係，並非由大人刻意教導，亦非由兒童從嘗試與錯誤中學習，而是兒童天生就能體會。

㉙漢語的動詞可以依其可能出現的論元結構分為「一元述語」（one-place predicate）、「二元述語」（two-place predicate）與「三元述語」（three-place predicate）等幾種，而其賓語補語的句法範疇亦可以分為名詞組、介詞組、動詞組、子句、名動詞等數種。兒童習得漢語動詞不可能把所有動詞的次類一下子統統學會，

而應該有一定的前後次序，某一類動詞的習得可能以另一類動詞的習得為前提。以上面所列舉的十一類動詞為例，其習得的前後次序究竟如何？這種前後次序應該如何加以詮釋？

在語料中所顯示的漢語動詞次類畫分的情形如下。

(i) 不及物動詞：僅以動詞為述語而後面不帶賓語或補語的用例在語料中共出現一千四百二十三次（其中單音動詞 1025 次，雙音動詞 398 次）。其中純粹屬於不及物動詞的，如「走」（137 次）、「去」（62 次）、「下去」（17 次）、「回去」（15 次）、「過去」（14 次）、「死掉」（10 次）、「出去」（1 次）等；可以不及物與及物兩用而帶上賓語或補語的，如「看」（147 次）、「玩」（44 次）、「看到」（10 次）等。同時，語料也顯示：不及物動詞以單獨出現為原則，後面帶有「處所」、「期間」、「程度」等補語的情形僅居少數。

(ii) 「存現」不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出現的「存在動詞」計有「來」（11 次）、「出來」（2 次）、「走」（1 次）、「跑」（1 次）。其中絕大多數都是「存現」不及物動詞單獨出現（共四十二例，佔全部「存現」動詞的百分之五十八・三三）；以處所介詞組為補語者共二十五例（包括「坐」（13 次）、「住」（6 次）、「蹲」（3 次）、「站」（2 次）、「睡」（1 次），佔全部「存現」動詞的百分之三十四・七二）；經過倒序後以名詞組為補語者僅五例（包括「住」（3 次）「這一間有住人，那裏面有住人，世界上哪有巫婆」）、「來」（1 次）「剛剛又來一個那個」）、「出來」（1 次）「又出來一個豬」）。可見「存現」不及物動詞仍然以單獨出現或以處所介詞組做補語為原則，主語名詞組與述語動詞倒序的「引介句」（presentative sentence）乃屬於「有標」的結構。

(iii) 「氣象」不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僅只出現「打雷」（1 次）這個用例，可能是受了語料或語言情境的限制，但也可能與這個句式的「有標性」有關。

(iv) 「假及物」動詞：在語料中雖然出現「死」（5 次）、「丟」（4 次）、「斷」（1 次）等動詞，但是僅有一般不及物用法，而沒有「假及物」用法。可見「假及物」用法乃「有標」用法，四歲多的兒童尚未習得這一種用法。

(v) 「判斷、分類」不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出現的「判斷、分類」不及物動詞共

一百五十例，其中「是」（135 次）出現得最多，其他則依次為「像」（7 次）、「變成」（4 次）、「叫」（3 次）與「當」（1 次）。可見其出現的頻率遠比「假及物」動詞為高。

（vi）「體賓」及物動詞：在語料中所出現的體賓及物動詞共四百零三例（如「看」（41 次）、「玩」（30 次）、「用」（26 次）、「畫」（19 次）），沒有任何錯誤的用例。「體賓」及物動詞以「體詞性」的名詞組為賓語，可以說是最典型的及物動詞。但是其使用頻率僅為（典型）不及物動詞的百分之二十八・三二，而且其中「看」與「玩」等兩用動詞的及物用法在使用頻率上反而低於不及物用法。這似乎顯示：不及物動詞的習得早於及物動詞；而及物與不及物兩用的動詞中不及物用法的習得也早於及物用法。

（vii）「謂賓」及物動詞：在語料中所出現的「謂賓」動詞中，以子句為賓語者共有四例（「知道」（2 次）、「想」（2 次）），以動詞組為賓語者五百十一例（「要」（316 次）、「會」（98 次）、「可以」（43 次）、「想」（23 次）、「敢」（15 次）、「喜歡」（15 次）、「能」（1 次）），而「準謂賓」動詞的用例則沒有出現。可見屬於情態助動詞的用例遠比其他「謂賓」及物動詞的用例為高。又「看、喜歡、知道」這些及物動詞以名詞組為賓語的用例也遠高於以子句或動詞組為賓語的用例。可見在及物動詞中，「謂賓」動詞是屬於比較「有標」的及物動詞，僅在書面語裏使用；「準謂賓」動詞是比「謂賓」動詞更「有標」的及物動詞。

（viii）「存在」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僅出現「放、掛、黏」這三個「存在」及物動詞。但是「放」僅用於「名詞組+放+處所介詞組」（6 次）、「把名詞組+放+上去」（「把被子放上去」（1 次））與「名詞組+放著+名詞組」（「我們放著這個」（1 次））這幾種句式，而「掛」與「黏」則僅用於「名詞組+掛上/黏上去」這個句式，都沒有出現於「名詞組+動詞+「把」名詞組+處所介詞組」或「處所（介）詞組+動詞「著」+名詞組」這類較為複雜的句式。可見「把字句」雖然開始出現²¹卻仍未普遍，而同時使用「把」賓語與處所介詞組的用例也尚未出現。這似乎表

21 與其他動詞出現的「把字句」有『把你切掉』等。

示：受試者雖已學會把「主事」、「客體」與「處所」中的任何兩個論旨角色加以連用，卻仍然無法同時使用這三個論旨角色。

(ix)「移送」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只出現「丟」一個移送及物動詞與方位補語連用的用例（共3次，如「丟到水裏」、「把你丟到獅子的嘴巴裏」）。這似乎表示：在兒童的語言習得中，「二元述語」比「一元述語」難，而「三元述語」又比「二元述語」難。

(x)「雙賓」及物動詞：在語料中所出現的兼帶直接與間接兩種賓語的雙賓動詞僅有十二例，其中出現於「動詞+直接賓語+「給」間接賓語」的句式者八例²²，出現於「動詞+「給」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句式者四例，而出現於「動詞+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句式者則無一例。另外，出現於「動詞+名詞組+子句」的句式者有五例（「問」（4次）、「告訴」（1次））。我們的語料顯示：受試者自動說出的「雙賓句」很少，因為幾乎有一半的雙賓句是我們藉送禮物的遊戲誘導受試者說出來的。在遊戲與誘導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直接賓語+「給」間接賓語」的句式最容易誘導出來，「「給」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句式次之，「間接賓語+直接賓語」的句式則始終無法誘導出來。這個事實似乎表示：含有直接與間接兩種賓語的雙賓結構比僅含有直接賓語的單賓結構「有標」；雙賓結構中以介詞「給」引導的間接賓語出現於直接賓語的前面的結構是「更有標」的結構；而不以介詞「給」引導的間接賓語出現於直接賓語的結構是「最有標」的結構。

(xi)「兼語」及物動詞：在語料中出現的「兼語」動詞僅有一個「叫」，而出現的次數是五次（如「你叫我聽、你有叫我下去，誰叫你還不快一點」）。²³「兼語」動詞的數目之少與使用次數之低，似乎表示受試者此刻尚在習用這一個句式的初步階段，所以也可以說是在語言習得上屬於「有標」的句法結構。

七、結 語

根據以上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從兒童語言習得的語料中所獲得有關漢語動詞詞法

22 包括『我送一個黏土給你玩』的用例。

23 另外也出現『借我看』的用例。又動詞『選』雖然也在語料中出現，却當單純的及物動詞用。

的結論如下。

(1) 兒童的動詞詞彙限於「單音動詞」與「雙音動詞」，「三音動詞」係屬於成人詞彙。

(2) 兒童的動詞以單音動詞開始，然後逐漸增加雙音動詞與動詞的「雙音化」。

(3) 兒童的單音動詞大都屬於常用動詞，其出現頻率為雙音動詞的三倍以上。

(4) 兒童單音動詞的「雙音化」主要發現於：(i) 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ii) 動詞的重疊、與 (iii) 複合動詞的出現。

(5) 兒童的語言習得中動詞與動貌標誌的連用似乎早於動詞的重疊。

(6) 在兒童語言習得的資料中複合詞內部的句法結構與句子的句法結構呈現相當密切的對應關係。

(7) 兒童複合動詞的內部句法結構，按照出現個數的多寡，依次是：(i)「述補式」>(ii)「述賓式」>(iii)「並列式」>(iv)「偏正式」>(v)「主謂式」。²⁴ 其中，前四種是「同心結構」，而最後一種是「異心結構」。

(8) 兒童的語料中並未出現「補述式」、「賓述式」、「正偏式」、「謂主式」等複合動詞，而在句子中這些句式也都屬於「不合法」（如「補述式」與「正偏式」）或「有標」（如「賓述式」與「謂主式」）的句法結構。

(9) 兒童杜撰的複合動詞多出現於「述補式」與「述賓式」等「孳生力」較強的句式，很少出現於其他句式。

(10) 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述賓式」與「述補式」複合動詞，絕大多數都屬於以動詞為述語、以名詞為賓語，而以動詞或形容詞為補語的「無標」的結構。只有極少數的例外牽涉到「形容詞」到「動詞」，或「形容詞」到「名詞」的「轉類」現象。

(11) 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並列」複合動詞，其並列動詞語素的詞類與次類畫分屬性都相同，而且動詞語素與整個複合動詞的詞類與次類畫分屬性也相同。

(12) 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並列」複合動詞，絕大多數都屬於「同義」或「近義」動詞的並列，而「異義」或「對義」動詞的並列則僅有「忘記」這一個動詞。兒

24 一位三至四歲組的沈姓男童的語料也支持這個優先次序。但是湯 (1988c) 的研究顯示，在代表成人詞法的漢語新造詞中「述賓式」是最常見的複合動詞。

童語料中所出現的「並列」複合名詞與複合形容詞，也都屬於「同義」或「近義」並列。

(13)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述賓式」複合動詞全屬於不及物用法。可見述賓式複合動詞的及物用法（包括「賓語名詞的併入」與「賓語名詞的領位化」）等都可能屬於成人的詞法。

(14)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述賓式」複合動詞，其實語名詞所充當的「論旨角色」或「語意角色」絕大多數是「受事」與「結果」、其次是「處所」、「終點」與「起點」、其他「工具」、「目的」、「主事」等則較少出現。這個事實似乎與這些論旨或語意角色的理解透明度有關。

(15)兒童語料中所出現的「偏正式」複合動詞，遠較「述補式」與「述賓式」複合動詞為少，而且大都屬於書面語詞彙。又「偏正式」複合動詞大都以動詞或副詞等為修飾語，而沒有出現以名詞為修飾語的例詞。這個事實可能反映「偏正式」複合動詞中修飾語名詞的語意角色不如「述賓式」複合動詞中賓語名詞的語意角色那麼透明而易於了解。

(16)語料顯示，四歲兒童已能掌握漢語動詞的基本用法（包括：(i) 以動詞單獨充當問話的答句，(ii) 以「不／沒(有)」否定動詞，(iii) 以動詞的肯定式與否定式形成「正反問句」，(iv) 在動詞前面使用情態助動詞，(v) 在動詞後面使用「回數補語」與「期間補語」，(vi) 在動詞前面使用「時間副詞」、「處所副詞」、「範圍副詞」等，(vii) 把動詞「名物化」而充當句子的主語、賓語、補語等。）但對於「情狀副詞」、「情狀補語」、「結果補語」等用法則似乎仍在學習階段。

(17)語料顯示：四歲兒童已能充分掌握「動態動詞」與「靜態動詞」的區別，以及這個區別與「重疊」、「動貌標誌」、「祈使句」、「回數補語」、「期間補語」等的連用關係，幾未發現錯誤的用例。這個事實似乎表示，這些語言能力並非由大人刻意教導，亦非由兒童從嘗試與錯誤中學習，而是兒童天生就能體會。

(18)語料顯示，「一元述語」的詞數與頻率都比「二元述語」高，而「二元述語」的詞數與頻率又比「三元述語」的詞數與頻率高。這似乎表示：兒童學習動詞的步驟依次是：(i) 一元述語 > (ii) 二元述語 > (iii) 三元述語。

(19)「把字句」、「被字句」、「賓語提前」、「主語移尾」等句法結構都屬於有標的句式，在複合動詞的句法結構中並未出現，在兒童語言習得的過程中也較晚或較少發生。

(20)名詞、動詞、形容詞等屬於實詞的「主要詞彙範疇」在複合動詞與句子中較常與較早出現，而副詞、數詞、量詞、介詞、連詞、代詞等屬於「虛詞」的「非主要詞彙範疇」則在複合動詞與句子中較少與較晚出現。

參 考 文 獻

- Aronoff, M. (1976) *Word Form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 1,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Chi, T. R. (1985) *A Lexical Analysis of Verb-Noun Compounds in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Taiwan: The Crane Publishing Co., Ltd.
- Chao, Y. 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Chomsky, N.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 A. Jacobs and P. S. Rosenbaum eds., *Reading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Ginn, Waltham, Massachusetts.
- 方師鐸 (1970) 國語詞彙學 (構詞篇) 益智書局。
- Grimshaw, J. (1979)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Lexicon," *Linguistic Inquiry* 10, 279-326.
- Huang, S. F. (1974) 語言學研究論叢 黎明文化公司。
- , (1987) "Three Studies in Chinese Morphology," m. s.
- 高名凱、劉正琰 (1958) 現代漢語外來詞研究 文字改革出版社。
- Lees, R. B. (1960)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ominalization*, Mouton, The Hague.
- Lieber, R. (1983) "Argument Linking and Compounds in English," *Linguistic Inquiry* 14, 251-283.
- 李家樹 (1986) 「試論單音節詞和雙音節詞在口語和書面語上的表現」，王力先生紀念論文集 37-46 頁。

湯 廷 池

陸志韋等 (1975) 漢語的構詞法 (修訂本) 中華書局。

呂叔湘 (1984) 漢語語法論文集 (增訂本) 商務印書館。

Selkirk, E. O. (1982) *The Syntax of Words*, Linguistic Inquiry Monograph 7, MIT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湯廷池 (1979) 國語語法研究論集 臺灣學生書局。

—— (1988a)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 臺灣學生書局。

—— (1988b) 「爲漢語動詞試定界說」, 清華學報新 18 卷第一期 43-69 頁。

—— (1988c) 「新詞創造與漢語詞法」。

—— (1988d) 「詞法與句法的相關性：漢、英、日三種語言複合動詞的對比分析」, 將刊載於清華學報新 19 卷第一期。

—— (撰寫中) 漢語詞法初探。

宋德熙 (1984) 語法講義 商務印書館。

武占坤, 王勤 (1981) 現現代漢語詞彙概要。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Chinese Word-Syntax:

(1) Verbs

Ting-chi Tang

This study sets up, on the basis of the present author's "On the Notion 'Possible Verbs of Chinese'" (1988), thirty criteria for checking Chinese verbs, and investigates a four-year-old boy's acquisition of Chinese verbs according to these criteria.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dicate: (1) There are phonological and lexical as well as syntactic constraints on the Chinese child's acquisition of verbs; (2)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nese child's acquisition of word-syntax and his acquisition of sentence-syntax, which can be accounted for in terms of the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3) The distinctions between marked and unmarked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are directly reflected in the temporal order of acquiring these constructions by a Chinese child; and (4) The Chinese child acquires his competence in Chinese word-syntax without any assistance or feedback from adults, and neither is there any indication of trial and error on the child's part, which can only be accounted for by his endowed faculty of language.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will lead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word-syntax and its relevance to universal grammar as well as language acquisition.